

# 大葉大學教師專業技能暨指導學生參賽(展)獎補助辦法

94.05.11 法規會議修正通過  
94.09.07 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94.09.22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01.19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05.09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12.26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 25 次(090429)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第 37 次(100428)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 40 次(100728)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 50 次(110518)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 61 次行政會議(101.05.23)修正通過  
第 71 次行政會議(102.05.01)修正通過  
第 87 次行政會議(104.01.08)修正通過  
第 96 次行政會議(105.01.14)修正通過  
第 103 次行政會議(105.10.27)修正通過  
第 107 次行政會議(106.4.13)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教師創作性作品之發表，提升本校專業技能參賽(展)之風氣，特訂定大葉大學教師專業技能暨指導學生參賽(展)獎補助辦法(以下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謂之專業技能係指以下各項：

- 一、藝文類：演講比賽、詩歌朗誦、著作、書法、樂器演奏、歌唱比賽、合唱團比賽、作詞作曲、戲劇表演比賽、舞蹈表演、手語比賽、繪畫、攝影、雕刻、藝品創作、橋棋賽、廚藝比賽、平面設計、動畫、影片等。
- 二、學術類：專書、技能、操作競賽、研討會、作品參賽以及專業研習等。
- 三、體育類：
  - (一)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比賽。
  - (二)代表學校參加體委會暨教育部所舉辦各項運動比賽。
  - (三)代表學校參加大專體總所舉辦各項運動比賽。
  - (四)代表學校參加全國各單項運動協會所主辦之運動比賽。
  - (五)代表學校參加國手選拔賽(含排名賽)。
  - (六)其他由校長核定參加之運動比賽。

第三條 參賽(展)級別之認定標準：

- 一、國際級：由國際級組織協會或國內外中央級政府機關或國內外大學主(委)辦之競賽，本級別至少須有三個國家以上隊伍或作品競賽。
- 二、國家級：由中央級政府機關主(委)辦之競賽。
- 三、專業級：除前兩級以外的各大機關團體主(委)辦之全國性競賽，實際參賽對象涵蓋三個縣市，皆列入本級。

第四條 本校專任教師個人或指導學生以大葉大學名義參加藝文類、學術類競賽得獎者，得依下列標準申請獎勵：

- 一、國際級參賽得獎者：第一名，獎金新臺幣二萬五千元；第二名，獎金新臺幣二萬元；第三名，獎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佳作(含第四名到第六名)，獎金新臺幣一萬元。
- 二、國家級參賽得獎者：第一名，獎金新臺幣二萬元；第二名，獎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第三名，獎金新臺幣一萬二千元；佳作(含第四名到第六名)，獎金新臺幣八千元。
- 三、專業級參賽得獎者：第一名，獎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第二名，獎金新臺幣一萬二千元；第三名，獎金新臺幣八千元；佳作(含第四名到第六名)，獎金新臺幣五千元。

第五條 本校專任教師個人或指導學生以大葉大學名義參加藝文類、學術類展覽得獎者，得依下列標準申請獎勵：

- 一、國際級參展得獎者：鉑金（或特別獎），獎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金牌，獎金新臺幣一萬二千五百元；銀牌，獎金新臺幣一萬元；銅牌，獎金新臺幣七千五百元。
- 二、國家級參展得獎者：鉑金（或特別獎），獎金新臺幣一萬二千五百元；金牌，獎金新臺幣一萬元；銀牌，獎金新臺幣七千五百元；銅牌，獎金新臺幣六千元。
- 三、專業級參展得獎者：鉑金（或特別獎），獎金新臺幣一萬元；金牌，獎金新臺幣七千五百元；銀牌，獎金新臺幣六千元；銅牌，獎金新臺幣四千元。
- 四、同一作品若獲得多面獎項，僅能擇一申請獎勵金。

第六條 本校專任教師個人或指導學生以大葉大學名義參加體育類競賽得獎者，得依下列標準申請獎勵：

- 一、國際級參賽得獎者：第一名，獎金新臺幣二萬元；第二名，獎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第三名，獎金新臺幣一萬二千元。
  - 二、國家級參賽得獎者：第一名，獎金新臺幣一萬元；第二名，獎金新臺幣八千元；第三名，獎金新臺幣六千元。
  - 三、專業級參賽得獎者：第一名，獎金新臺幣六千元；第二名，獎金新臺幣四千元；第三名，獎金新臺幣二千元。
- 同一活動之競賽僅得申請一次。

第七條 本校專任教師以大葉大學名義參賽、參展(含個展)或出國領獎者

- 一、國外：補助費用包含參賽報名費、差旅費、攤位費、展覽費。費用補助比照出席國際會議補助辦法，亞洲地區（包含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新臺幣二萬元為限，其他地區以新臺幣四萬元為限。作品運費補助，應檢具單據實報實銷。
- 二、國內（校外）：每次補助新臺幣四千元為限。

第八條 參與國際性比賽、展覽或領獎者，每人每學年以補助二次為限，其餘各項補助，每學年以補助一次為限。同一作品，不得重複申請。但參賽或參展具延續性者，不在此限。另獎勵申請次數每人每學年以六次為限。

第九條 本辦法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之參賽隊伍未達七隊者，獎勵金額減半發給。

第十條 本校兼任教師指導學生參賽(展)獲獎，得依本辦法提出獎勵申請。

第十一條 本辦法之獎勵申請，應於當學年提出申請；補助申請案應於活動前提出申請；申請參展、國外參賽補助者，如獲審查通過應於活動結束後依本校出差旅費規則及相關規定，檢附相關文件及出差報告辦理報銷手續。

第十二條 一、同一作品，僅能擇一申請本辦法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之參賽（展）得獎獎勵金或第七條之參賽（展）及出國領獎補助。  
二、若同時符合校內其它任一獎助辦法，僅能擇一申請，不得重複領取。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